

证券代码：838899

证券简称：光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580,733.43 元，未弥补亏损 5,580,733.43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捷、李一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